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，认可该事项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，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。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，经相关各方反复论证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，且由于本次收购经历时间较长，各方就重要后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。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是基于审慎判断、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作出的决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该项议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妮娜 吴克忠

2018 年 3 月 22 日